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30043新竹市民族路40-1號
承辦人：張蕪文
電話：03-5226020分機52
傳真：03-5247867
電子信箱：951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東戶字第10800022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02258A00_ATTCH2.ods)

主旨：檢陳彭桂枝女士領銜提出「您是否同意，新竹市應訂定，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，明訂工業廢水、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水，應以專管回收，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？」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查對後提案人名冊正本(共3冊76頁)、查對結果統計表及不符規定事由名冊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鈞府108年4月18日府民行字第10800529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

主任徐俊榮

民政處 108/05/03 11:59



1080073378

有附件